

厦门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展活动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全球疫情震荡反弹明显，我市面临境外和国内其他地区疫情输入的双重风险和压力。为进一步做好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会展活动各方单位防控责任。当前疫情形势严峻复杂，要坚持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会展活动各方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会展活动举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下同）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会展场馆单位承担会展活动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其他会展活动参与者承担联防联控责任，积极主动配合属地加强人员排查防控，切实完善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入场体温检测、扫码进场、佩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加强展馆巡逻，确保场馆内人员均佩戴口罩，在入口处要安排工作人员引导观众排队的一米间距。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行业防控指南，加强环境卫生清洁和通风消毒，建立登记和消

杀台账、确保不留死角，没有盲区。加强保洁、保安、食品等一线从业人员防控管理、明确防护要求，落实定期健康监测，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加强疫情防护培训，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保障。

三、落实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会议服务人员、办展工作人员、转运司机等)，应持有会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有效证明)及“健康码”绿码，并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方可上岗。不建议邀请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有境外及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的人员参展参会，如确有需要，须在完成14天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健康码为绿码，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原则上不邀请境外人员参会，确需参会的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入境后在集中医学观察14天，解除隔离再居家(酒店)医学观察7天，期间接受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无异常者才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

四、做好应急处置预案。会展活动举办单位负责制定会展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疫情防控职能部门，做好疫情监管、检测和后续处置工作。一旦出现疫情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场馆属地防疫部门，迅速配

合相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护、群众疏散、场所关闭、重点人员追踪调查等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加强重点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2021年8月3日）
2. 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一版 2020.12.31 商务部印发）
3.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会议、会展活动疫情防控指南（指挥部综〔2020〕82号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印发）
4. 厦门市关于做好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指挥部综〔2020〕79号）



附件 1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关于加强重点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当前全球疫情震荡反弹明显，北美、欧洲和亚洲地区病例增加较快，我国周边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疫情恶化，变异毒株加速传播。国内已发生多起聚集性疫情，严重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止 8 月 2 日 19 时，已有高风险地区 4 个，中风险地区 113 个。特别是张家界、扬州、郑州等地，疫情形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按照之前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按照原有对中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的机制做法，加强组织本辖区、本单位对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入厦人员开展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和医学观察措施。

对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中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对来自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市（直辖市的区）低风险地区人员，需查验入厦前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若无有效核酸阴性证明，需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抵厦后需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社区管理，并在健康监测的第 3 天和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疫情防控组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附件 4

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

(第一版 2020.12.31)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展览活动风险评估、展览场所防控措施、人员防控措施、展品展具防控措施、其他保障措施等。

二、展览活动风险评估

(二)按照展览活动举办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相应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展览活动出具举办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

(三)中高风险地区暂不举办展览活动。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可举办必要的展览活动。冬春季节及元旦、春节等重点节假日时段应审慎举办展览活动,鼓励和支持展览活动线上举办。

(四)冬春季节举办的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结合呼吸道传染病高发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展览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应加大疫情防控力度,从严做好疫情风险和展览活动举办必要性评估,严格控制举办展览活动数量和规模。

(五)线上展览活动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览活动,举办

单位应针对线下举办的开幕式、展览展示、直播销售及相关配套活动，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线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安全。

三、展览场所防控措施

（六）展览场所单位负责展览场所的疫情防控。

（七）展览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展览展示区、隔离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

（八）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和展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

（九）展览活动举办前后要对展览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十）展览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

（十一）展览活动举办期间要加强展览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十二）每日定时高频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十三）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观良好氛围。

（十四）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

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十五）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外保持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十六）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十七）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对相关区域进行封闭隔离管理，并进行全面消杀。

四、人员防控措施

（十八）展览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参展商和观众参与展览活动的疫情防控，展览活动其他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

（十九）参展商和观众应持个人有效证件进行线上实名制注册和预登记，主办单位做好信息核验及采集录入，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二十）加强现场人流管控，鼓励使用不接触方式做好参展商和观众登记、自助取证、安检、门禁、顺序入场等服务工作，采取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引导人员有序观展，有序进出。当馆内人员数量达到限值，应暂停参观人员进入，并通过摆放提醒告示、广播等方式引导人流有序疏散，避免人员聚集。

(二十一)进馆人员须落实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对健康码、体温异常，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按本地区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处理。

(二十二)原则上不邀请境外人员入境参展览展，鼓励境外参展商和观众通过在线方式参展参会，或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览活动。境外入境人员须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筛查隔离，实施闭环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二十三)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疫情风险识别，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追踪等工作，并做好现场管控。

(二十四)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

(二十五)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展览活动防疫培训，解读展会疫情防控政策，介绍展会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有关单位防控责任，确保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五、展品展具防控措施

(二十六)展览场所单位和参展商负责展品展具的疫情防控。

(二十七)展览场所单位对所有进入展览场所的展品展具进行全面清洁消杀。

(二十八)展览活动举办期间要加强监测，参展商和展览场

所单位应及时做好展品展具的日常清洁消毒。

(二十九)严格控制进口冷链食品入境参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进口冷链食品参展严格落实专用通道入场、专区存放、专区展售等要求。参展商要向有关单位如实申报进口冷链食品展品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检验检疫、核酸检测及消毒工作,严格查验并留存相关证明,并做好展品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参展。参展商对需打开外包装的货物的内包装实施消毒。展览活动举办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参展单位查验展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等,防止未经过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展览场所。

六、其他保障措施

(三十)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全力补齐短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细化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三十一)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加强宣传,多渠道开展展会防疫政策解读和宣介,确保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三十二)各地应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和本地区疫情响应

级别调整变化,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本地区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展览活动疫情防控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及时、动态调整完善展览活动防控措施。

附件3

会议(论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省级及以上会议(论坛)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由举办地承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根据会议规格、规模、人数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实施动态调控和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定会议(论坛)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承办单位承担会议场馆、住宿、餐饮等场所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落实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其他参与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

一、代表健康管理

(一)所有会议代表参会前要核实个人“健康码”情况,确保为绿码。

(二)自会议报到前14天起,要减少外出,不聚餐、少聚集,注意个人防护,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

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要参会。

（三）原则上不邀请境外人员参会。确需参会的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入境后在集中医学观察14天，解除隔离再居家（酒店）医学观察7天，期间接受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无异常者才可参加会议。

（四）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参会代表，原则上不参会。确需参会的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完成14天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健康码为绿码，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的参会代表经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参会。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会的代表，旅途过程中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减少在人群密集场所停留时间。

（六）所有会议代表在会议期间，要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监测，并按照规定做好健康监测记录和报告。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报告。尽快落实就诊排查。

(七) 参会代表会议期间要做到“不外出、不聚集，拒访客、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保持规律作息、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确需外出的应报告。前往会议、餐厅、电梯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应佩戴口罩，与人交往尽量保持一米以上的防护安全距离。

二、会场卫生管理

(一) 根据会议规模，选择符合通风良好、可保证人员间距的会场。做好会场环境（包括供风系统）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

(二) 会议室使用前后要保持通风一小时。会议期间按防控要求严格规范使用空调系统，保持单向通风。不具备条件的会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维持室内适宜温度。

(三) 注意控制参会人员数量，原则上按不超过核定会场最大承载量的 50% 把握。会场严格落实实名签到，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会议期间保持参会人员座位间距，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有序进入会场，不扎堆聚集。

(四) 会场话筒不能交叉使用，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五) 如出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异常人员，

要立即将其带离会场或集体活动区域，为其佩戴口罩，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

三、住宿餐饮卫生管理

（一）参会代表住宿登记时要查验“健康码”、测体温，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者，可安排入住。

（二）每间客房内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水银温度计、免洗手消毒液、酒精消毒片（巾）等个人卫生防护用品。

（三）加强客房通风消毒。定期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每天定时对环境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空调供风口等重点部位消毒。

（四）加强公共区域消毒。定期对电梯、卫生间等进行清洁消毒，做好人员分散乘梯的引导，保障卫生间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五）落实餐饮卫生安全。保持就餐环境卫生整洁、通风，餐厅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加强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做好食品卫生，严把食材验收、加工关，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类、禽类、海鲜等食材，

防止生熟交叉污染。

(六)采取错峰分时就餐、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合理安排代表有序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就座就餐。

四、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一)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会议服务人员)会前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及“健康码”为绿码，方可上岗。

(二)会议期间，工作人员要每日开展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不得上岗。

(三)做好个人防护，在会议服务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手卫生。

(四)除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外出，采取会场-居住地“两点一线”管理，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

附件2

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全省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由举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并实施动态调控和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定会展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会场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其他参与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

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一）境外受邀参展人员管理。原则上不建议邀请境外人员参展。确有需要，境外参展人员须在完成“14+7”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且境外入闽健康码为绿码者，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

1.健康监测。指导境外受邀参展人员做好入境前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健康监测记录，及时掌握有关健康状况。

2.行前提醒。提前告知有关人员按相关防控要求妥善安排行程入境接受核酸检测、健康管理、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指导有关人员申领健康码，并在抵达入境口岸机场前24小时内根据海关有关要求填写《健康申明卡》，如在登机前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热、干咳、乏力，呕吐等症状，不予以入境。

3.入境口岸核酸检测与接转。落实入境人员在口岸入境通关和入境后核酸检测事宜。拟定接转工作细化方案，明确接转人员编组、车辆安排、行车路线、相关保障等内容，确保接转工作有条不紊顺利实施。落实好从口岸至隔离医学观察酒店“点对点”运送工作及个人防护、车辆防护。

4.活动期间的管理。会展期间，属地公安、卫健、台办安排工作人员进驻酒店，做好安全防护、医疗卫生、后勤保障等工作。对境外受邀参展人员每天进行健康监测，做好身体状况、活动轨迹、接触人员等管理记录，并督促其遵守有关防疫要求。

5.离境安排。活动结束后，应“点对点”接送境外受邀参展人员集中离境。个别人员确需前往省内其他地市参加活动的，由活动主办方通报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并安排专车转运至目的地，全程闭环管理。

（二）境内受邀参展人员管理。不建议邀请 14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有境外及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的人员参展。如确有需要，须在完成14天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健康码为绿码，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活动期间的健康管理参照境外受邀参展人员相关要求落实。

（三）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会议服务人员、办展工作人员、转运司机等），应持有会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有效证明）及“健康码”绿码，方可上岗。会展期间，工作人员要每日开展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不得上岗。除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外出，采取会场-居住地“两点一线”管理，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

二、活动场馆管理

（一）参展人数管控。根据活动规模，选择符合通风良好、可保证人员参展1米间距的会场。注意控制入场人员数量，原则上按不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把握。

（二）参展安全和人员健康管理。会展现场须设置规范的临时观察点。在场馆入口处对所有入场人员核验健康码和测量体温，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无异常者

方可通行，有序进入会场。非绿码或有疑症状人员则需要先转移至临时观察点，再按照程序进行查验，并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会展期间保持参展人员及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不扎堆聚集。会场话筒不能交叉使用，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三）场馆消毒清洁。做好展馆等环境（包括供风系统）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展馆使用前后要保持通风一小时，会展期间按防控要求严格规范使用空调系统，保持单向通风。不具备条件的展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维持室内适宜温度。

三、住宿餐饮卫生管理

（一）接待酒店要做好住宿卫生管理。参展人员住宿登记时要查验“健康码”、测体温，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者，方可安排入住。

（二）接待酒店视情况在客房配备医用口罩、洗手液、酒精消毒片等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加强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定时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三）采取错峰分时就餐，合理引导有序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

就座就餐。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取餐时使用公筷公勺。

（四）接待酒店要保持就餐环境卫生整洁、通风，餐厅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督促用餐人员除用餐外，全程佩戴口罩。加强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

（五）做好食品卫生，严把食材验收、加工关，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类、禽类、海鲜等食材，防止生熟交叉污染。

四、交通工具管理

（一）保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环境整洁卫生。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结束后，要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消毒处理。当公共交通工具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二）交通转运车辆应控制载客量，间隔就坐，加强交通工具的通风换气，开空调的车辆应打开外循环。所有乘客全程佩戴口罩，司机应按会议服务人员要求管理。

五、展览品管理

（一）参展商要对参展商品特别是入境参展的展

览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入展。

（二）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加强对入场展览品的查验，特别是为举办展览活动而进境的展览品，参展商要提供海关相关审批手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等，经查验后方可准予进馆。

（三）展览过程，要对入馆展览品采取必要的定期清洁消毒措施。

六、应急处置

（一）提前制定各相关会展活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每项活动“一点一册”，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和保障人员相关培训、演练，确保出现异常情况能都第一时间响应，迅速启动、高效处置。

（二）一旦发生可疑的新冠肺炎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并由专业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留观、检测排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4

厦门市关于做好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37号)和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转发商务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综〔2020〕133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在扩大开放、增加就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拉动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规范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推进会展业复工复产,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现就举办会展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会展活动开展的基本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的属地管理原则、群防群治原则、科学专业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动态调整原则和风险可控原则,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会展业防控应变能力,确保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项会展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二、会展活动举办地防控责任

(一)根据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按照我市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由相应的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会展活动出具举办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审慎举办大型

涉外展览活动。督促会展活动有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支持和鼓励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做好会展活动，并引导和支持会展活动举办单位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活动期间防疫宣传，确保所有会展活动参与人员知悉防疫要求，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市商务局、公安局、卫健委、各区政府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指挥部出具的意见和职责分工做好会展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制订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相关部门可在会展活动举办现场设置临时办公室并派员值班，指导举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对举办单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应急处置点的设立进行技术指导，指定专门疫情接收处置医院，必要时由相关医院派员在现场值班。

三、会展活动各方单位防控责任

(一)会展活动举办单位(主、承办单位，下同)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制定会展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协调疫情防控职能部门，做好疫情监管、检测和后续处置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一旦出现疫情突发情况，迅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护、群众疏散、场所关闭、重点人员追踪调查等相关工作。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组委会等名义申请和举办展览活

动，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应依其承担的责任顺序排列出具体单位，排列在第一个的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第一主体责任。

(二) 会展场馆单位承担会展活动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制定场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负责会展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等。

(三) 其他会展活动参与者承担联防联控责任，要按照会展活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相应的健康码，科学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自我隔离并及时报告疾控工作人员。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根据会展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备等服务保障安排；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

四、会展活动各方具体职责

(一)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的防控责任

1. 按要求取得市或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同意举办的审批意见，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 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参会人数 5000 人以上的会议，由市商务局牵头受理，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审批。

(2) 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会、参会人数 5000 人以下的会议按属地管理，由区指定部门受理，报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审批。

2.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提前通知相关人员了解掌握会展活动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做好注册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核验和登记，对所有会展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对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告知内容包括：①参展参会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参展参会。②参展参会前需至少连续 3 天在所在地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健康码。③参会参展时主动出示健康码，健康码异常不得参加会展活动。）

3. 通过实名注册、线上预约、证件管理等措施落实所有参与人员实名入场制度，确保人员信息可追溯。

4. 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会展活动人员动线，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入场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场等管控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控制展会活动现场人员密度，人数不得超过展馆饱和人流的 30%，并确保现场人员能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5. 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展位间距、座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加强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观展

参会，有序进出。

6. 协调场馆单位在展会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疫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7. 举办单位安排专人对工作人员参与会展活动期间(含布展)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健康监测表每日汇总保存。

8. 密切配合举办单位，加强对入场展览品的查验。

9. 涉及到统一安排用餐的活动，主办方应设定就餐区域，提醒用餐人员错时就餐，并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交谈；根据防控要求摆放桌椅，采取分配式分批分时段用餐方式就餐。

10. 协助会展场所进行活动期间的场地消杀工作。

11. 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12. 主动配合我市公安、卫健和商务等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 会展场所的防控责任

1. 根据会展活动规模情况，会展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会展展示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优化设置人员和物流通道，实施“人车分流”和“人员分类”通道管控措施，并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

2. 设置临时隔离区(设在馆外，与展馆相对独立，通风良好)。

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鼓励根据需要添置红外热成像仪等新技术设备，建立发热探测、报警系统，加快人员流动及疏散，防止现场拥挤。

3. 配备充分、足量的应急防疫消毒物资，并为消毒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4. 应建立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人员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协助主办方做好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信息收集、归档工作。

5. 在会展活动举办前，应对会展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在会展活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应加强展馆通风换气，每日定时高频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建立工作台帐，加强管理。

6. 协助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做好会展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排查、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巡视、流量管控、应急处置等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7. 密切配合举办单位，加强对入场展览品的查验。

8. 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会良好氛围。

(三) 服务商、参展参会单位的联防联控责任

1. 预先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

案、展位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工作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对各自参与会展活动的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并报举办单位汇总保存。

2. 负责做好本单位展位和服务区域的日常消毒、人员防护工作，准备充分、足量的防疫物资。

3. 如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主动自我隔离并及时告知会展活动举办单位，配合做好早期排查等工作。

4. 参展商要对参展商品，特别是入境参展的展览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入关。参展商应当提供海关相关审批手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等，经查验后方可准予进馆。对于入馆展览品，应当采取必要的清洁消毒措施。

(四) 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1. 餐饮服务商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资质，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2. 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

3. 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五) 垃圾处置防控措施

1.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会展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五、参会参展活动流程

(一) 实名登记：所有参展参会人员都必须登记身份信息，所有进入场馆人员也必须持个人身份证完成实名制登记（包括赠票持票人员）。

(二) 查验身份：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参展、撤展全过程，所有参展参会人员都将严格核实身份，对所有参展参会人员严格查验健康码，显示正常才予放行。健康码异常人员应进行劝离、拒绝其进入场馆，并向所在地社区报告，进一步核实人员信息和健康状况，按规范要求处置，同时对分类筛查情况进行登记记录。

(三) 测量体温：所有进入场馆人员要经过两次体温测量，正常情况下方可进入会展场地。

(四) 必戴口罩：所有进入会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个别未佩戴口罩的人员，由主办方现场提供口罩。

(五) 防疫消毒：场馆方对公共区域严格执行每天至少 3 次消毒。展台由参展商安排专人负责防疫工作，每天对展位和展品进行及时消毒。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和相应的消毒措施。

(六) 突发及处置：场馆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若现场发现发热人员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将按专业部门的要求予以现场处理。

